

國立政治大學化南新村職務宿舍專用停車場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化南新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第 129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第 129-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維護教職員工宿舍區之整潔寧靜與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停放宿舍區專用停車場之汽車，以貼有經本委員會與總務處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為限。
- 第三條 宿舍區之專用停車位限宿舍住戶使用，申請時應檢附本人或眷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每戶以申請一張為原則。若申請者多於車位數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有多餘車位，則於第一次車位分配完成後開放宿舍住戶第二輛車位申請。
- 第四條 本宿舍區住戶依本辦法申領「化南新村專用停車場停車證」，每年應繳納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在職教職員工由薪資扣款，已退休者請逕赴本校出納組繳款。
前項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停車管理費，在同一年度內如有住宿期滿或退宿者，按剩餘月份比例退款，其收回之車位統籌由管理委員會分配使用。
- 第六條 停車管理費僅作為本校宿舍住戶區專用停車場安全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非屬停車之對價。本校與本委員會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第七條 宿舍住戶區停車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之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汽車停車證應一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明顯處，以便識別。
- 第九條 凡申領停車證者，不得將停車證租讓予他人，違反者以違規停車論處，由總務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視為無證停車，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十條 若有發生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總務處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第十一條 經註銷停車證者，不得再申請停車證。
- 第十二條 無證停車、不依所繪停車格停車，以致妨礙交通或影響他人停車權利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逕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舉發拖吊及處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訂之後，提總務會議核備。